

部分行政职权清理目录表汇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改委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及数量	调整意见
一	行政许可	共3项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保留
		(1) 权限内热电项目核准	保留
		(2) 分布式风电站项目核准	保留
		(3) 区属普通国道网外其他公路项目核准	保留
		(4) 区属区属独立公路与桥梁、隧道项目项目核准	保留
		(5) 区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含与社会资本合资）投资建设的社会事业项目（除主题公园、重点区域内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	保留
		(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中属区级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保留
2		区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保留
3		区级权限内核准招标事项（招标初步方案核准）	保留
二	行政处罚	共5项	
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保留
2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保留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保留
4		对节能检验检测单位提供虚假检验检测证明的处罚	保留
5		对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保留
三	行政强制	共0项	
1			
2			
四	行政征收	共0项	
1			
2			

五	行政给付	共0项	
1			
2			
六	行政检查	共4项	
1		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保留
2		节能检查	保留
3		节能监察	保留
4		粉煤灰综合利用监督检查	保留
七	行政确认	共0项	
1			
2			
八	其他职权	共5项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保留
2		权限内外商投资、内资项目备案	保留
3		办理由市发展改革委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初审转报	保留
4		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项目初审转报	保留
5		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初审转报	保留
	合计	共17项	

附件4: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权限内热电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二条第三款：“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垃圾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区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5日	5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20日	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1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大厅发改委窗口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分布式风电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 第二条第四款：“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分别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区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5日	5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20日	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1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大厅发改委窗口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区属普通国道网外其他公路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三条第二款：“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规划核准;普通国道网、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区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5日	5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20日	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1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75-2527085</p> <p>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 0375-2536005</p>														
<p>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大厅发改委窗口</p>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区属独立公路与桥梁、隧道项目项目核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三条第三款：“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规划核准;普通国道网、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p>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区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5日	5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20日	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1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大厅发改委窗口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中属于区级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十一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区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股		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5日	5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	20日	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大厅发改委窗口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区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节能审查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节能评估报告书15个工作日，节能评估报告表10个工作日（委托评审时间不计入内）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大厅发改委窗口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区级权限内核准招标事项（招标初步方案核准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第二项：“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建设项目单位	区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5日	5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20日	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1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大厅发改委窗口														

|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区节能监测管理中心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否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区节能监测管理中心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否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否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节能检验检测单位提供虚假检验检测证明的处罚	无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节能检验检测单位提供虚假检验检测证明的，由节能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检验检测单位	区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否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无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131号）第二十条：“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否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无	(1)《河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本行政区域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单位	区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区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否	保留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区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区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节能检查	无	1、《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2、《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七条：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全省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省辖市、县（市、区）主管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检验检测单位对其依法进行节能检验检测，被检验检测单位不得拒绝。	单位	区发改委节能及综合利用股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区发改委节能及综合利用股			否	保留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区发改委节能及综合利用股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区发改委节能及综合利用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发改委节能及综合利用股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节能监察	无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河南省政府令 第13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日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察的有关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单位和个人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否	保留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科室				
4	粉煤灰综合利用监督检查	无	<p>《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2013年第19号令）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国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地方各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贯彻实施和本行政区域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p>	单位和个人	区新型建材办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区新型建材办			否	保留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区新型建材办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区新型建材办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新型建材办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p>	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股、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项目进行批复（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发改委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权限内外商投资、内资项目备案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第一条：“一、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目录》执行。	单位	区发改委 行政审批服务股、 发改股、 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备案确认文件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项目进行批复（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3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大厅发改委窗口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办理由市场发展委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初审转报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和河南省政府贯彻落实该文件而出台的《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中规定了国家、省核准项目的权限和事项。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1号令）、《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2号令）、《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9号令）等规定，应当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逐级报送相关核准申请材料。	单位	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提出初审意见。	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转报或不予转报）。法定告知。	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转报	4、转报责任：按照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上级发展改革委。。	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收到上级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认定文件后，及时告知申请人领取。	发改股、节能及能源规划建设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发改委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项目初审转报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6]1584号）第九条：“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实施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8]839号）第八条：“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建设管理。……”	单位	区发改 发改股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发改股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发改股				
								决定	3、决定责任：，提出初审意见（转报或不予转报），法定告知。	发改股				
								转报	4、转报责任：。按照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上级发展改革委。	发改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收到上级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认定文件后，及时告知申请人领取。	发改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发改委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初审转报		<p>《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4部委第53号令）第六条“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相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一）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二）。”</p> <p>《河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1]176号）第六条：“1、企业向省辖市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见附件一）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二）。2、省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地税局、当地海关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省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一式二份）在规定的时间内”</p>	单位	区发改委 发改股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发改股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审核。	发改股					
							决定	3、决定责任：，提出初审意见（转报或不予转报），法定告知。	发改股					
							转报	4、转报责任：。按照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上级发展改革委。	发改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收到上级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认定文件后，及时告知申请人领取。	发改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5270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53600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发改委														